

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
废旧设备处置招投标文件
（第二次）

- 一. 公司废旧设备仪器处置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投标原则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。
- 二. 参加投标的单位需提供加盖公司鲜章的以下资料:1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料，非法人投标需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，并提供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。
- 三. 投标单位需整体报价，单位重量价格最高者中标。 按实际称重结算。
- 四. 投标单位应在 7 月 19 日 17:00 前投标。超出投标时间投标，标书未密封均不接受投标文件；投标价未超过招标底价均视为废标。投标公司少于 3 家，废旧设备处置流标。开标时间为 7 月 20 日 10: 00，开标时，公司须需有 3 人以上在场。
- 五. 中标单位须在开标后 2 日内与我公司签订买卖合同，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约定合同条款，并同时完成付款，超出时间视为放弃中标，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由报价次高者中标。中标单位须交齐货款后，方能提货。
- 六. 各投标单位若对招投标过程有异议，均可向本公司提出，最终解释权归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条件保障部。

联系人：王宁宁 电话 028-83932424

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条件保障部

2021 年 7 月 14 日